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464號

原　　告　張一凡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馮兆麟

上列當事人間因建築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可知，人民根據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遭駁回，為其要件。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

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人民依法並無申請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則其申請並非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準此，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者，必須先向行政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該機關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怠於作為，或否准其請求，復經申請人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而未獲救濟者，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倘未依法提出申請，或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而遽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再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準此，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範之確認訴訟類型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及「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訴訟」3種。其中，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所稱公法上法律關係，係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公法上利用關係。而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雖有直接基於法規規定者，亦有因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而發生者，惟法規、行政行為及事實均非法律關係之本身，皆不得以其存否為確認訴訟之標的。若當事人提起之確認訴訟非屬上開法定之類型，即應認其起訴係不備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00年起，歷經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4年，持續就址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大樓1樓及地下層建物（如原告所提之檢舉書所載，本院卷第17頁，下稱系爭建

物），檢舉系爭建物避難逃生通道遭縮減、封閉、變更使用，及變更使用執照內容疑與竣工圖不符、建築師簽證可能不實等重大違規情事，系爭建物逃生通道經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法庭等判決內容確認具有法定避難功能，不得任意封閉、上鎖或供私人使用，被告對此類違法狀態負有查處及排除危險之法定職權義務，被告明知有此作為義務，迄今卻未命改善、未裁罰、未作成任何足以改變現狀之行政處分，原告僅請求確認不作為違法，未請求法院代行行政裁量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就原告多次檢舉○○建築物逃生通道公共安全違規事項，迄今未依法作成實質處理或行政處分，屬違法不作為。

四、經查，人民單純檢舉請求行政機關調查，揆諸前開說明，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當然不發生准駁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亦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況查，觀諸原告所提之被告114年12月18日新北工建字第1142533839號函（下稱該函），除說明系爭建物有關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應委由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外，亦說明現場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一事，請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71、173條規定提供相關事證至被告，俾利就系爭建物違規情事依法予以適當處理等情，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23頁），足認被告非已作成相關准駁決定，合先敘明。

五、再查，原告請求確認違法之對象，為「被告對於依法應處理之公共逃生安全事項，長期未作成實質處置，構成違法不作為」（本院卷第13頁）之事實，既非以行政處分為確認違法標的，亦非法律關係之本身而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提起確認訴訟之類型，原告就此提起之確認訴訟，非屬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即應認其起訴係不備要件，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依前述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並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又慈